**竞争性比选****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 CQCLZ250821**

**项目名称：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教学楼采购安装电梯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车厘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1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1 -

二、资金来源 - 1 -

三、资格要求 - 1 -

四、比选有关说明 - 2 -

五、比选保证金 - 3 -

六、比选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6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6 -

二、信誉要求 - 6 -

三、安全生产 - 6 -

四、安全措施 - 6 -

五、关于转、分包 - 6 -

六、其他要求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 8 -

二、工程质量和验收方式 - 8 -

三、报价原则 - 8 -

四、结算原则 - 13 -

五、质量保证及施工要求 - 13 -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4 -

七、其他 - 14 -

第四篇 竞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6 -

一、竞选程序及方法 - 16 -

二、评审标准 - 18 -

三、无效竞标 - 20 -

四、比选终止 - 21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2 -

一、比选费用 - 22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22 -

三、比选要求 - 22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 25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6 -

一、经济部分 - 37 -

二、技术部分 - 39 -

三、商务部分 - 41 -

附件1： - 48 -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受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的委托，我公司组织对 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教学楼采购安装电梯项目项目 进行比选采购。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参加。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比选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教学楼采购安装电梯项目 | 358072.71 | 5000.00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资格要求

比选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电梯制造商资格要求：**

**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或修理）许可证》（电梯）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若制造商的制造资质与安装资质已合并，则勿须提供】。**

**2.电梯代理商资格要求：**

**①产品的制造商必须满足上述对电梯制造商的要求。**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或修理）许可证》（电梯）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③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唯一销售授权书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比选文件公告期限：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及报名方式

1、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13日17时00分

2、报名方式：

2.1现场报名方式：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比选申请人到重庆市九龙坡区建设广场A座24-6（重庆车厘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递交《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完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进行报名。

2.2非现场报名方式：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比选申请人将《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完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276495813@qq.com）进行报名。

2.3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报名并购买了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3、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报名时缴纳。

4、文件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重庆车厘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644795926

转账时请在备注栏备注：“CQCLZ250821”文件费。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四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比选文件递交要求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缴纳了文件购买费并登记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见文件最后页附件）。

4.按比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比选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比选方式，请各供应商按如下要求参与比选：

1、线上报价及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线上报价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5年8月14日12时00分。

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线上报价时间内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进行线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比选资格。行采家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响应文件扫描件（PDF格式），若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8月14日14时30分

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4日15时00分。

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行政楼四楼三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比选时间：同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比选地点：同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地点。

5、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①按时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签字盖章齐全的pdf格式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②按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③按时报名成功并签到。

④按比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比选保证金。

## 五、比选保证金

（一）比选保证金递交

1.比选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2.比选保证金提交形式：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支付

3.比选保证金提交时间：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比选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直接转账至下面指定的比选保证金账户，比选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12:00（北京时间）。

比选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户 名：重庆车厘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644795926

转账时请在备注栏备注：“CQCLZ250821”比选保证金

（二）保证金递交注意事项：

①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②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供应商从企业的其他账户划付或者未按时汇入投标保证金的将被否决其投标。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退还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六、比选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比选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比选，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15213699020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茶园新区长庆路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车厘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15320363729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建设广场A座24-6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一）工程名称：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教学楼采购安装电梯项目

（二）工程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城长庆路1号

（三）项目概况：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1号楼建筑外增设电梯等。

（四）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 二、信誉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安全生产**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四、安全措施**

（一）本项目施工需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各项规范，且供应商需制定专门安全措施方案。

（二）建立定期的安全活动制度，班组每天进行班前、班后的安全检查及时清除不安全隐患，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提出安全生产措施，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上存在的各种问题，协助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疑难问题。

**五、关于转、分包**

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将本工程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工程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六、其他要求**

踏勘现场：本工程采购人不组织各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由于现场施工条件及工作内容较为复杂，为保证工程进度的顺利实施，确保其按期完成，供应商踏勘现场时，必须充分考虑噪音、扬尘、交通运输、管网、装卸限制、场内材料的转运、堆码、施工通道、学校行课、安全等因素，并收集有关工程地点、工作内容等相关情况及成品保护所要求的措施、地质、水文、气象条件、风俗习惯、交通运输条件（包括采购人指定进入学校的出入口，及从出入口到施工地点的内部运输线路）、每天可施工时间段、施工工期要求、可提供的施工临时用地范围、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包含但不限于如施工扬尘、道路改道、噪音的影响等）、学校及周边学校各类考试造成的暂时停工、建筑垃圾和材料二次、多次或场内外转运等影响，以上各项可能导致费用增加的因素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或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额外赔偿或增加费用、延长工期的要求。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供应商须负责自身及其他人员安全，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并对现场环境和地质条件已充分了解。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一）工期： 45 日历天。

（二）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茶园新区长庆路1号。

**二、工程质量和验收方式**

（一）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验收方式：工程完工后，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程质量，工程用建筑材料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项目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成交供应商未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三、报价原则**

（一）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二）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应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总报价，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三）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项目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比选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增值税计税方法由采购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

（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核查。

（七）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本工程比选将设置比选报价最高限价，比选报价最高限价为**358072.71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零柒拾贰元柒角壹分）**，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6588.84元**；供应商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工程比选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与比选文件一起发布，供应商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比选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若在施工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采购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采购人将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总价与本工程的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九）安全文明施工费：

1.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O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比选报价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供应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十一）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不调整。

（十二）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十三）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十四）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1.1 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在比选报价时可参照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范、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将不调整。如果漏项或不报价或报价为零，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暂估金额价计入施工组织措施清单中，供应商应结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 号）进行报价（调整办法见结算条款）。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本报价原则第（九）条。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2.1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经验，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成交后以项计列的施工技术措施费不再调整（技术措施清单中要求以暂估价计列的项目除外）。

2.2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如果有），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若成交后发现不一致的，将按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担保。结算时，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 、《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按实计量。

2.3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暂估价计列的项目（如果有），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实施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按批准的实施方案及现场签证的工程内容按实结算。

3.供应商施工过程中由于停电、停水或其他问题引起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而又必须抢工采取的措施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措施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后计入比选报价。

（十五）规费

由供应商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报价。

（十六）税费

供应商因实施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内。本工程征收增值税，具体要求按《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渝建发〔2016〕35 号）和《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 号和渝建〔2019〕143 号）执行。

（十七）供应商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及风险费用纳入本次比选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1.施工所需的办公场地、材料堆放和转运、加工所需场地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2.供应商必须服从施工现场业主、监理的统一管理，与综合管线迁建及所有相关的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所产生的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及配合其他参建单位所产生的窝工及施工降效等费用，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若发生交叉施工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3.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供应商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如果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投保而受到损失时，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

4.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进行核实，核实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未提供部分需供应商现场自行核实，费用比选时自行考虑包含在比选报价内。

5.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自行勘查后，寻找合适的水、电搭接点，供应商自行承担施工、生活、办公所需的水、电接驳工作及相关费用。

6.为了不受停电影响延误工期，供应商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供应商自行发电，供应商比选时应考虑该因素的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对发电费用予以补偿。供应商应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准备蓄水池，并同时考虑水压不足的加压措施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采购人不对抽水、蓄水和加压等费用予以补偿。采购人不对用水、用电所造成的停窝工事件作任何签证，也不因此延长工程工期。

7.供应商应考虑由于综合管网改迁周期长而占用施工场地影响施工及工期的措施费用。（如有）

8.各种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的手续办理及其费用；若成交供应商报价中未考虑赶工措施费，采购人将视为包含在其他报价中；若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赶工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9.所有材料及建筑垃圾的上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场内外二次及多次转运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计入比选报价中。

10.与工程相关的环保、消防、市政、交通、公安、物业、安全、施工扰民等涉及工程施工有关的协调工作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协调费用，纳入比选报价中。

11.施工过程中由于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供应商为保证项目工期而采取的抢工措施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措施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后计入比选报价。

1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及天气充分考虑夜间加班、 防暑降温、高温补贴等相关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比选报价中。

13.工程范围内涉及现状综合管网的保护及改造等，供应商须向产权单位提交相应保证金（如有）。

14.本项目供应商施工过程中需考虑运输路线及施工时段、施工人员进出、噪音控制、扬尘控制、现场既有成品保护的相关要求等具体措施。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述条件，因上述条件造成的窝工停工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比选报价中。

15.为保证校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供应商须在工作时间内做好降噪防尘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比选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十八）人工、材料、设备采购及报价

1.本工程所需人工价格由供应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2.材料价格应根据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 号）调整为不含税价格计入。

3.所有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距离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并纳入综合报价中，成交后原则上不调整。

4.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并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采购人审核时有权随时抽取相应材料进行检测，且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所有材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也不延长工期。

4.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十四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书面报告后十四日内予以确认，经采购人认质、封样（如有必要）后成交供应商方可采购进场。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品质存在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以设计和监理书面意见为准），不能适用于本工程，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采购人不因更换材料（设备）而调整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拒绝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该种材料（设备）改为采购人供货，采购人收取成交供应商该类材料（设备）费的20%作为违约金。

4.2本工程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有暂定价的，均以暂定价计入本次报价内。结算时按实调整材料价格，其他材料、人工、管理费、利润均不调整。

（十九）若因成交供应商防护措施、施工管理等不到位造成成品和原有设施设备的污损，由成交供应商原样恢复，若成交供应商拒不原样恢复，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二十）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或增加本工程施工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施工内容的取消或增加向采购人进行索赔。

（二十一）由于建设场地属于特殊范围内，如因需供应商停工，供应商接到书面通知后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延长工期，相关费用不做调整；供应商在施工期间的扬尘或噪音干扰到我校正常行课，校方有权令供应商停工整改，且得到校方认可方可施工，中间产生的工期及费用不做调整。

（二十二）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学校教育教学需求、周边交通情况、周边环境情况、噪音影响、扬尘影响、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二十三）供应商须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周边原有建筑、学校师生和周边居民的安全。若因供应商施工时安全保护措施不当，由此引发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四、结算原则**

具体结算办法详见第六篇。

**五、质量保证及施工要求**

（一）质量保证

1.工程保修期：免费维保两年，电梯整机质保5年、六大核心部件（主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10年质保。

2.在工程质保期间内，属于成交供应商维修整改的范围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告知后48小时赶赴现场处理，逾期未处理的，由采购人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

3.属于成交供应商整改的范围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据实赔偿。

（二）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施工人员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工程完工后，按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详见第六篇。

（5）履约担保的期限：详见第六篇。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详见第六篇。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付款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上级主管部门结算审计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结算审定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并提供足额的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再支付至结算审定总额的100%给成交供应商。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七、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要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工期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明确重要节点的时间安排，并与采购人签订补充协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施工节点进度延误超过5天的，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或增加本工程施工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施工内容的取消或增加向采购人进行索赔。

（三）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将施工全过程中相关工程资料及时备份，并交采购人留存。

（四）成交供应商在申请进度款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和当月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款发放名单及进出施工现场的相关佐证资料。

（五）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竞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竞选程序及方法

（一）竞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比选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参选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参选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的内容进行实质响应。 |
| 竞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竞争性比选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竞争性比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竞争性比选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六）竞争性比选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参选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30%） | 30分 | 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比选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比选总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在此基础上，比选总报价与评审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 0.25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审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总价及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者为无效报价。 |
| 2 | 技术部分（60%） | 6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规程措施、施工技术关键点、施工重难点等内容）。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性强、规程措施针对性强，便于施工，施工技术关键点适用性强，施工重难点符合本项目特点且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提供相关方案注：1.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不具体，不完善、不完整、不合理、不可靠，现场考虑不充分、可实施程度低、关键性工序考虑不充分，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并有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等内容）。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表述清楚、连贯，符合逻辑且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了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施工安全保证目标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和周边环境，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齐全，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符合逻辑且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理措施妥当、对施工车辆有效控制、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内容）。方案内容齐全，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符合逻辑且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备有效的进度控制计划、赶工方案，冬雨季专项施工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齐全，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符合逻辑且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根据项目具体实际情况，撰写制订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团队介绍、售后服务专用工具、售后服务应急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日常工作等）。方案内容齐全，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符合逻辑且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10分 | 供应商从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业绩必须包含电梯安装），每提供1个得2.5分，提供4个得满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竞标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竞选；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比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采购中同时参与竞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服务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九）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选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 四、比选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力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比选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货物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各种应纳的税费费等进行综合报价。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四）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和递交

**投标现场响应文件提交规则：**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比选文件第一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参选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八）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7、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8、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固定金额3000.00元（大写： 叁仟元整 ），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代理服务费以转帐或者现金形式支付。

4、费用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车厘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644795926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注：本篇内容仅为合同样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制定、签订的合同为准。**

**施工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 （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式：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资金来源：

七、合同金额：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10%。

（二）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之前通过支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使用现金进账。

（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四）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的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九、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检查供应商施工工序、质量，督促施工进度；

2.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算资料审查；

3.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材料进行检测。如未达到设计标准，所有费用（含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

4.帮助协调施工涉及的占地及矛盾纠纷。

十、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1.严格按图施工，保证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2.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器材，按安全施工管理规范设置安全标识标牌，组织施工安全教育及购买工伤保险等；

3.本工程质保期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负责按要求编写工程竣工资料，配合采购人、监理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对采购人或监理方提出的质量整改要求及合理化建议，供应商须主动配合整改，积极采纳。

6.在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供应商必须按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和监理方到场，需经采购人和监理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并义务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个工序留取影像资料，坚决杜绝“先斩后奏”或“事后补救”等情况发生。

7.施工中所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及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建筑材料材质、规格、型号。

8、合同签定前向采购人递交一套完整的工程施工方案；

十一、安全责任约定

供应商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概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施工不当给第三方造成伤害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工程质量及验收

按照工程实施方案及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施工内容、范围、质量要求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十三、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

（二）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子项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设计变更、有效签证资料(签字且盖章)及竣工图作为计算依据，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合格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2.措施费

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①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完成工程数量的多少而调整、分段施工造成的工期增加或相应费用的增加，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用包干计算，一概不作调整。

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参选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的自行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成交后不论何种因素影响，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 ）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按实计量。

3.设计变更费、新增项目

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按照下列计价原则结算：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调入时取投标价与投标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低值；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按采购人充分结合施工期市场核定的价格执行，并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投标的人工、材料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按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及其配套文件等（配套文件只执行合同签定之日前重庆市建委颁发的文件，合同签定之日后颁发的有关政策文件不予执行。）编制，再按成交总价与总价最高限价同比例进行下浮（其中人工价差、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不下浮）。其中人工工日、材料单价的确定原则：人工费按投标时有的投标价执行，若参选人比选报价高于施工实施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人工工日单价平均值（若发布的某一类别人工工日单价是区间值的，则按其算术平均值执行），则按施工实施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人工工日单价平均值执行；材料结算价格：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按响应文件中清单报价执行；清单报价中没有的按该项目施工期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执行；比选时没有的，采购人结合市场进行核定价格，且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

4.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O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计取。

5.规费：按照参选报价书的费率，但若报价书的费率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规定费率，则按规定费率结算。

6.税金：按照参选报价书的费率，但若报价书的费率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费率，则按规定费率结算。

（三）最终结算原则

1.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2.合同履行中,若存在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参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十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上级主管部门结算审计结束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结算审定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并提供足额的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再支付至结算审定总额的100%给供应商。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十五、电梯维保

本项目电梯免费维保两年，电梯整机质保5年、六大核心部件（主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10年质保。

十六、农民工权益保障

本项目首先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并不能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名义向采购人要求超合同付款，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关处分规定。

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供应商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在采购人第一次付款前，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用工情况登记造册后，实行银行打卡发放），并在支付后5日内，将银行打卡发放农民工工资凭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存档，以此作为下一次拨付工程款的重要依据。

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将其工程款挪作他用，或未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造成堵工闹事等情形的，供应商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在拟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3%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民工工资保证金先行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的，采购人有权以拟支付的进度款先行支付工资，对于剩余部分的进度款，再按前述条款予以支付。如发生前述情形且情节严重，采购人应当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以外，供应商不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的，凡超出一天，则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相关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一并扣除，并纳入工程结算。

十八、双方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九、合同文件构成

（1）成交通知书；（2）报价函和明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3）技术标准和要求；（4）施工图纸；（5）重庆工程建设廉政合同；（6）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7）质量安全承诺书（8）其他合同文件（含本采购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外，其余条款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我公司就支付农民工工资问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不能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名义向采购人要求超合同付款，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关处分规定。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3.采购人有权以任何方式监督我司对劳务人员工资的支付情况，我司如迟延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自觉承担采购人的相关处分规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安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特签订如下质量安全责任书。

 1.必须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具体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质量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制定具体的质量安全施工方案。

  2.自觉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理部门对质量安全生产的教育学习，同时在项目工程开工前，应对项目经理、施工员、质安员、各班组长及施工操作人员进行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教育，经常召开质量安全会议，总结质量安全经验，增强质量安全责任感，并做好记录。

  3.应向各岗位人员签订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位在岗员工，做到人人重视工程质量和安全。

  4.对项目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检查时若发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给予教育并处以罚款。

5.严格遵照《十项安全技术措施》，把好安全关。

6.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和遵守各种施工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的《六大纪律》。

 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各种安全生产标志牌，切实履行《安全十大禁令》和《施工现场十不准》，为保证施工安全创造必要条件。

8.保证所建设的工程安全、质量合格。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工程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工期为：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按随竞争性比选文件一同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注：1、该表逐页签字或盖章；

2、综合单价分析表可不打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优惠承诺（如有）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附件1：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